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婚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朱俊穎律師
　　葉芸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洪維廷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邱錞榆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、附表中關於「朱家瑋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朱家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所示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康存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庭榮